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陸側工程施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桃機維字第 107110528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桃機維字第 108110194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桃機維字第 1101100746 號函修訂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陸側工程施工管理機制，提昇工程施工及機場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陸側：本園區除供航空器起飛、降落、滑行及停機坪等航機活動區域外之範圍。
 - (二)契約管理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 (三)契約承攬單位：指施工作業所屬本公司勞務、工程、財物採購契約或收入性契約之承攬單位。
 - (四)設備設施業管單位：指本公司設備設施之維護管理單位。
 - (五)監造單位：指受業主委託於工地現場監督施工進度、品質之監工單位。
 - (六)施工承商：指實際於工地現場施工之廠商。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係為本園區陸側區域之新建、擴建、整建、設施維護、安裝工程、拆除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改善工程、例行性維護工程、銜接或介接園區既有設備設施等各類型施工作業，契約管理單位、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施工承商於施工前、中、後階段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亦應遵守航空保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版管理規章、規定與表單等作業規範。
- 四、航廈各項施工作業，以不影響旅客動線及安全為原則，如有影響旅客安全或動線之情事，經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或契約管理單位通知，施工承商應立即停止施工。
- 五、契約管理單位應依施工類型核適當施工時段，如施工期間有產生噪音、刺激性異味或影響環境衛生等影響旅客使用體驗之情事，契約管理單位應核定於營運離峰時段施作，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或契約管理單位得依現場實際情形要求施工承商機動調整施工時間及立即停止施工。
- 六、施工前

- (一)屬本公司為業主之施工案件，應依所屬之契約規範函報相關資料至契約管理單位，經核准或核備後始得施工，惟施工內容如包含增設、拆除、改善、銜接、介接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或涉及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介面，契約管理單位應將施工相關資料會辦設備設施業管單位，經其同意後，始得核准施工。
- (二)非屬本公司為業主且施工區域非位於航廈之施工案件，應依所屬之契約規範函報相關資料及施工計畫至契約管理單位，經其核准或核備後始得施工，惟施工內容如包含增設、拆除、改善、銜接、介接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或涉及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介面，契約管理單位應將施工相關資料、施工計畫及各設施設備介接申請表單會辦設備設施業管單位，經其同意後，始得核准施工。施工案件如非屬公共工程，前述施工計畫內容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訂之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為製作原則。
- (三)凡涉及航廈建築物天花板、地面及壁面裝修，或其他固著於天地壁之裝修材料拆除、修繕、改造或增設等案件，無論屬單一房舍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者，應依本公司航廈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審查規定，函報室內裝修審查相關圖說資料至本公司審查、核准並發給「航廈各單位施工核准單」始得施工。經本公司設備設施業管單位認定免依本公司航廈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審查規定申請者，仍須依前述(一)(二)項規定函報相關施工資料至契約管理單位核准或核備後，始得施工。
- (四)施工承商於工程開始作業前，應依本公司核准或核備之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指示設置施工圍籬，施工圍籬設置注意事項及型式規範如下：
- 1.注意事項
- (1)應有效防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
 - (2)應確保工區外車輛與旅客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
 - (3)應確保圍籬圍完整性，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
 - (4)應確保移動式圍籬所附支撐系統具足夠承載力，避免發生移位情事。
 - (5)應確保設於車道交叉口及行人穿越處之圍籬不得阻礙駕駛人與行人之視線。

(6)應確保旅客行經動線之圍籬或工區大門以經本公司同意之圖案進行美化。

(7)應確保戶外工區之施工圍籬設置警示標語、臨時照明以及警示燈。

2.型式規範

(1)室內工區：

(a)結構框架應以耐燃材料設置，其型式依設計圖說為準，如無特殊規定，應符合內政部頒訂之最新版建築技術規則。

(b)封板型式依設計圖說為準，如無特殊規定，應使用耐燃一級之板材且應封板至頂。

(2)戶外工區：結構框架應以耐燃材料設置，其型式依設計圖說為準。

(五)本公司制定之施工告示單應張貼於施工圍籬出入口明顯處，按航廈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審查並通過之施工案件，應於施工圍籬上同時張貼經本公司核發之「航廈各單位施工核准單」；施工告示單及核准單上之施工相關資訊應登載確實。

(六)施工地區各項警示指示標誌應依本公司核准或核備之施工計畫、交維計畫製作。

(七)工程如涉及停水、停電、用火或其他與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相關之使用、停用、增設等項目，應於施工前完成本公司相關行政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施作。前述工程影響範圍如涉及航廈機坪、候機室、登機長廊、或空側，契約管理單位、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應至遲於施工前 1 日上午 10 時前與本公司航務處完成停機位調度協調作業。

(八)本機場圍區內（包含航廈、登機長廊、各站屋等）辦理各項維護或工程作業，如需將既有天花板（包含室內外明架、暗架、企口鋁板、格柵天花等）開啟、移動及復歸之行為，例如：管線配置、設備維護、室內裝修等所有可能影響既有天花板設施之作業，需經由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同意後施工，施工完成後應將天花板及相關支撐骨架進行復歸，拍攝天花板施工前後照片佐證並通知契約管理單位及設備設施業管單位，始得離場，施工時應避免影響機場正常營運，相關工作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施工安全作業規定，違反者，將責請施

工或維護之契約管理單位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七、 施工中

- (一) 施工承商工地負責人及監造單位於本園區施工，應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並以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為遵循原則。
- (二) 監造單位應每日確實至現場監工，確保施工承商按圖施作。
- (三) 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應於工程案件施工期間定期及不定期至工區抽查施工狀況，並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OCC)執行工區監管通報及協助安全管理作業。
- (四) 施工人員到離工地應維持工地與周圍清潔，不得任意棄(堆)置施工產生之工料及廢棄物於本園區，所有廢棄物應由施工承商或契約承攬單位自行回收清運。
- (五) 施工所需材料堆置場所，應由施工承商經監造單位或契約承攬單位同意後提報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及本公司業務處審查認可方可堆置，且應整齊排列、不得散置及有礙觀瞻與動線，並應設置警示標誌。
- (六) 每日收工後之施工工具，施工承商除可存放於經監造單位或契約承攬單位同意選定之場所存放外，應撤離工地。
- (七) 施工現場如有突發異常事件且有影響人員安全或機場營運之虞，施工承商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契約管理單位及契約承攬單位。
- (八) 契約承攬單位應視工地現場進度及實際需求即時更新園區施工通報系統資訊，確保資料正確性。
- (九) 屬航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施工中應依本公司航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拆除後及開放前規定，由契約管理單位召集相關設備設施業管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作業。
- (十) 施工方式如涉及高架、局限、動火、屋頂、拆除、吊掛等六項高風險作業，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於進場打卡時，應同步設置工區即時監視攝影機，並利用本系統綁定監視攝影機，提供本公司相關單位於本系統即時監看工區現況。
- (十一) 契約管理單位得依工程特性及園區營運安全考量，要求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於施工現場設置工區即時監視攝影機，並利用本系統綁定監視攝影機，提供本公

司相關單位於本系統即時監看工區現況。

(十二) 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於施工期間應遵循本公司相關遵守航空保安、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官網施工相關表單。

(十三) 施工項目涉及電氣、空調、消防、給水、排水及天然氣等管線設備設施之增設、拆除、改接、銜接本公司既有設備設施項目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契約承攬單位應於施工前釐清責任分界點位置，標註於設計圖或施工圖供本公司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
2. 施工承商依核准圖說施作分界點之設備或設施(例如閘件或開關等)，並將介面破口處妥善處理。
3. 契約管理單位及契約承攬單位須於完工後，通知設備設施業管單位進行點交程序，得合併竣工前/營運前會勘共同辦理，確認後續雙方維護責任範圍。
4. 各系統施工責任分界點處理原則，除契約(含圖說)另有規定外，請依附件一「航廈既有設施設備施工責任分界點一覽表」辦理。

八、 竣工後

(一) 個別工區分項工程完工當日，契約承攬單位、監造單位或施工承商應至本公司施工通報系統進行分項案件完工退場通報作業，並確認工地與周圍清潔，所有工程廢棄物應由施工承商或契約承攬單位自行回收清運，不得任意棄(堆)置施工產生之工料及廢棄物於本園區，共同維持機場環境整潔。

(二) 契約承攬單位應於驗收完成後，提交符合本公司圖資管理相關規範之修正版竣工圖資至本公司維護處備查。契約管理單位應確認竣工圖資已收存至本公司圖資倉儲系統後，再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及相關結案程序。

(三) 屬航廈建築物室內裝修且經本公司核發「航廈各單位施工核准單」之施工案件，應依本公司「航廈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審查規定」及「航廈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審書件自主檢查表」填具竣工申請單及提送相關竣工圖說資料，於竣工日前函報本公司竣工審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結案；逾期者，將責請契約管理單位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九、 本公司契約管理單位遇有重疊或不明確之爭議情事，得由權責

副總經理逕行指定契約管理單位；如分屬不同權責副總經理，則由總經理逕行指定契約管理單位。

- 十、 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契約承攬單位如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經契約管理單位糾正後應立即改善，如未改善，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依所屬契約相關罰則辦理扣點或扣罰。
- 十一、 施工通報之規定，依園區施工通報系統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航廈既有設施設備施工責任分界點一覽表

責任分界點



系統	廠商責任範圍		機場公司責任範圍		
電氣	一般電 (航廈內)	器具 ——— 自設電(錶)盤	機場航廈電氣室內指定開關箱	變電站	
消防	消防管/撒水頭	消防管/撒水管	界面閥指定增設處	既設消防管/撒水管 消防泵/撒水泵	
	與空調共用	排煙閘門	排煙風管	指定風管接口處	既設排煙風管 排煙風機
		手動押扣	壓扣開關接線箱	既設PB盤銜接點	既設管線 排煙控制盤
	非空調共用	排煙閘門	排煙風管	指定風管接口處	既設排煙風管 排煙風機
		手動押扣	管線	既設模組箱銜接點	既設管線 排煙控制盤
※依消防法規第6條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空調	廠商自設冷風機	出風口 ——— 冷風機+排水 回風口 (廠商自設)	主幹管閥件前(蝶閥)指定插管點	一次側冰水管 空調箱	
	使用既設冷風機	出風口 ——— 硬/軟管(廠商自設) 回風口	指定接管處	機場自設冷風機 空調箱	
	廠商自設落地箱型機	出風口 ——— 落地箱機+排水 回風口 (廠商自設)	主幹管閥件前(蝶閥)指定插管點	一次側冰水管 空調箱	
	使用既設出風口	出風口 ——— 軟管延伸(廠商自設) 回風口	指定接管處	機場自設風管 空調箱	
※廠商自設排水管應銜接正確排水管路，若承接上一用戶自設設備，則視同本身自設設備。					
給水	冷水	冷出水口	機場給水指定銜接點	泵/水箱	
	熱水	熱出水口 ——— 自設(錶)閥		熱泵	
排水	廁所汙排水	UT箱配管	樓板面	吊支管/主幹管 汙水坑	
	其他汙排水既/自設專管	排水口 ——— 必要設施 自用管路 ex截油槽	機場幹管/汙水坑		
※若承接上一用戶自設管路，則視同本身自設管路，需負責維護保養及日後退租拆除責任。					
瓦斯	自設閥(計量錶)	——— 自設減壓站 ——— 延伸支管	航廈減壓站	幹管 ——— 總減壓站	
※若承接上一用戶自設管路，則視同本身自設管路，需負責維護保養及日後退租拆除責任。					

適用情形:除契約(含圖說)另有規定外，請依本表辦理。

銜接點/破口處